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6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桂情	刘笑非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电话	0731-89952719	0731-89952811	
电子信箱	luogq@chinavalin.com	lxf1s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46,245,659.22	52,063,241,474.34	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4,513,952.04	3,023,187,738.24	8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7,444,757.50	3,012,343,613.23	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9,567,524.44	2,212,973,189.96	3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68	0.4933	8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53	0.4933	6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0.17%	增长4.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512,255,654.17	90,740,795,926.59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40,072,088.04	33,684,454,561.77	18.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92%	1,707,159,203	406,693,685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753,935,644	0	质押	753,935,644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2%	738,949,194	738,949,194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520,321,783	0	质押	520,321,7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	386,741,242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74,794,25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71%	112,670,429	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82,000,0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54,623,326	0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44,866,498	44,866,4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华菱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债券，另通过“华菱集团－华泰联合－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分别持有公司11.45%、7.9%的股权；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为华菱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华菱集团、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5,232,322股，占比57.16%。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53.2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6%。其中，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9.2%、7.8%、15.0%。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的有利环境下，钢铁行业国内超预期的需求增长主要来自制造业以及房地产投资的拉动。同时，自2020年四季度以来，海外主要经济体疫情受控，经济快速复苏，海外制造业的供需错配，拉动了中国等制造业大国的出口，叠加海外补库存和全球贸易扩张导致海外需求大幅增长。上半年，中国粗钢产量5.63亿吨，同比增长11.8%；海外粗钢产量4.4亿吨，同比增长18.9%。

在全球钢铁需求旺盛、货币政策宽松的背景下，主要经济体钢材价格达到历史高位水平，铁矿石、废钢、焦煤等原燃料价格也大幅上涨。根据中钢协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进口铁矿石平均价格为165.88美元/吨，同比上涨74.15美元/吨，涨幅80.84%，比同期钢价涨幅高44.28个百分点。

根据中钢协统计数据，上半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2,268亿元，同比增长2.2倍；销售利润率6.56%，同比上升3.47个百分点。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国家有关部委深入开展钢铁行业“去产能回头看”、“压减粗钢产量”及环保督查等工作，并配套实施进口废钢、钢材出口关税调整等政策，钢铁行业近二十年的产能扩张大周期基本结束，上游原燃料价格可能受到压制，钢铁行业经营形势有望进一步改善。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做精做强、区域领先”的战略，实施“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持续完善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坚持“深耕行业、区域主导、领先半步”的研发与营销策略，立足细分市场，瞄准标志性工程和标杆客户，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满意的钢材和服务。

公司分别在湖南省湘潭市、娄底市、衡阳市、广东省阳江市设有生产基地，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钢材深加工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宽厚板、热冷轧薄板、线棒材、无缝钢管四大系列近万个品种规格，产品结构齐全、下游覆盖行业广泛，主要品种间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切换能力。公司以优异的产品、稳定的质量、超预期的服务，在能源与油气、造船和海工、高建和桥梁、工程机械、汽车和家电等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优势，具备较强的抵御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下一步，公司将基于高端定位和个性化需求持续提升品种钢占比，推动品种结构升级，加快产品由“优钢”向“特钢”领域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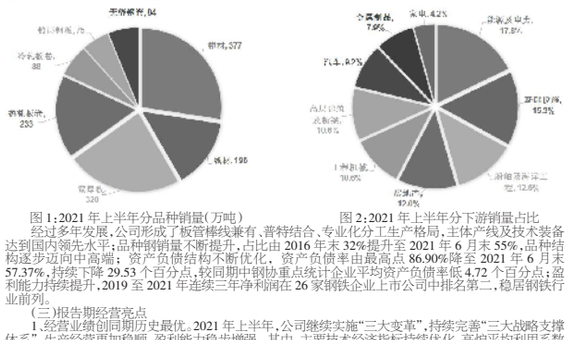

图1：2021年上半年分品种销量（万吨）　　图2：2021年上半年分下游销量占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板管棒线兼有、普特结合、专业化分工生产格局，主体产线及技术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品种钢销量不断提升，占比由2016年末32%提升至2021年6月末55%，品种结构逐步迈向中高端；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由最高点86.90%降至2021年6月末57.37%，持续下降29.53个百分点，较同期中钢协重点统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低4.7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9至2021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在36家钢铁企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二，稳居钢铁行业前列。

（三）报告期经营亮点

1、经营业绩创同期历史最优。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实施“三大变革”，持续完善“三大战略支撑体系”，生产经营更加稳顺，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其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优化，高炉平均利用系数达3.0t/m³.d，综合铁耗降至750kg/t以下，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实现营业总收入850.49亿元，同比增长63.01%；分别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1亿元、55.7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3.13%、84.39%。其中，主要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汽车板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65.26%、124.61%、54.55%，均创同期历史最好水平。报告期财务费用9,019.90万元，同比降低75.86%，较同期历史最高值降低11.5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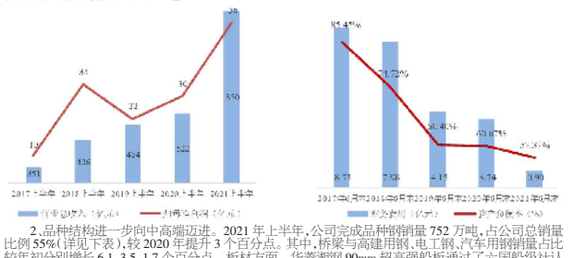

2、品种结构进一步向中高端迈进。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品种钢销量752万吨，占公司总销量比例55%（详见下表），较2020年提升3个百分点。其中，桥梁与高建用钢、电工钢、汽车用钢销量占比较年初分别增长6.1、3.5、1.7个百分点。板材方面，华菱湘钢90mm超高强船板通过了六国船级社认证，船用齿条钢、LPG船液货仓用低温钢实现首批订单生产，成功中标黄河临猗大桥、泰国石油二期、马来西亚KLCC项目等重点工程；华菱涟钢电工钢月均生产量突破10万吨，实现无取向电工钢量、质、效齐升，创历史最好水平，总体规模排名国内靠前。线棒材方面，“优转特”迈出重要步伐，开发了非调质曲轴用钢、高合金管坯、高导电率超低碳钢等新品种，完成了株洲齿轮、贝莱特管等发动机和齿轮主流终端客户供货，进一步拓展了乘用车市场。钢管方面，突破国家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独家供应深水钢悬链式立管，与海底管线管一道潜海1,542米，开启我国深水油气开采新时代；HSG3特殊扣通过全球最严苛应力实验室等级评价并实现量产；起重机臂架管助力全球最大风电动臂塔机在中联重科塔机智能工厂下线。汽车板方面，专注于高端汽车用钢市场，硅铝热成型钢份额稳居国内市场第一，专利产品第二代铝硅镀层热成形钢Usibor®2000实现量产应用，引领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报告期汽车板销量同比增长56%。

品种	销量（万吨）	占品种钢销量比例
工程机械用钢	150	19.9%
汽车用钢	137	18.2%
能源与油气用钢	100	13.3%
造船与海工用钢	63	8.4%
桥梁与高建用钢	152	20.2%
金属制品用钢	44	5.9%
电工钢	72	9.6%
家电用钢	26	3.5%
其他	8	1.1%
合计	752	100%

3、产线结构持续升级。报告期，华菱湘钢特厚板坯连铸机项目进入冲刺阶段，预计2021年9月投产，将进一步巩固宽厚板下游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满足风电钢、高建钢、海工钢等高端市场需求；棒二线品质提升项目顺利推进，预计2022年1月投产，可提升大规格产品质量，每年将增加高档品种钢棒材4万吨，助力线棒材“优转特”步伐加快。华菱涟钢高强钢二期项目已于2021年7月1日投产1条线，新增年热处理能力10万吨；年内还将再投产2条线，新增20万吨热处理能力，届时华菱涟钢年热处理能力将超过100万吨，进一步提升高端品种钢销量占比；高端家电用镀锌线项目已于2021年7月1日投产，每年将新增镀锌产能40万吨。华菱衡钢720机组高端工程机械用管改造项目顺利推进，预计2022年3月投产，每年将增加高端工程机械管、结构用管、流体管、油气用管、压力容器用管年轧制能力15万吨以上。汽车板方面，为进一步拓宽高端汽车用钢市场，硅铝热成型钢份额稳居国内市场第一，专利产品第二代铝硅镀层热成形钢Usibor®2000实现量产应用，引领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冷轧产线6条，其中高强汽车板产线3条，产能合计生产格局，主体产线及技术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品种钢销量不断提升，占比由2016年末32%提升至2021年6月末55%，品种结构逐步迈向中高端；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由最高点86.90%降至2021年6月末57.37%，持续下降29.53个百分点，较同期中钢协重点统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低4.7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9至2021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在36家钢铁企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二，稳居钢铁行业前列。

（三）报告期经营亮点

1、经营业绩创同期历史最优。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实施“三大变革”，持续完善“三大战略支撑体系”，生产经营更加稳顺，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其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优化，高炉平均利用系数达3.0t/m³.d，综合铁耗降至750kg/t以下，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实现营业总收入850.49亿元，同比增长63.01%；分别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1亿元、55.7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3.13%、84.39%。其中，主要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汽车板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65.26%、124.61%、54.55%，均创同期历史最好水平。报告期财务费用9,019.90万元，同比降低75.86%，较同期历史最高值降低11.57亿元。

2、品种结构进一步向中高端迈进。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品种钢销量752万吨，占公司总销量比例55%（详见下表），较2020年提升3个百分点。其中，桥梁与高建用钢、电工钢、汽车用钢销量占比较年初分别增长6.1、3.5、1.7个百分点。板材方面，华菱湘钢90mm超高强船板通过了六国船级社认证，船用齿条钢、LPG船液货仓用低温钢实现首批订单生产，成功中标黄河临猗大桥、泰国石油二期、马来西亚KLCC项目等重点工程；华菱涟钢电工钢月均生产量突破10万吨，实现无取向电工钢量、质、效齐升，创历史最好水平，总体规模排名国内靠前。线棒材方面，“优转特”迈出重要步伐，开发了非调质曲轴用钢、高合金管坯、高导电率超低碳钢等新品种，完成了株洲齿轮、贝莱特管等发动机和齿轮主流终端客户供货，进一步拓展了乘用车市场。钢管方面，突破国家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独家供应深水钢悬链式立管，与海底管线管一道潜海1,542米，开启我国深水油气开采新时代；HSG3特殊扣通过全球最严苛应力实验室等级评价并实现量产；起重机臂架管助力全球最大风电动臂塔机在中联重科塔机智能工厂下线。汽车板方面，专注于高端汽车用钢市场，硅铝热成型钢份额稳居国内市场第一，专利产品第二代铝硅镀层热成形钢Usibor®2000实现量产应用，引领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报告期汽车板销量同比增长56%。

3、产线结构持续升级。报告期，华菱湘钢特厚板坯连铸机项目进入冲刺阶段，预计2021年9月投产，将进一步巩固宽厚板下游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满足风电钢、高建钢、海工钢等高端市场需求；棒二线品质提升项目顺利推进，预计2022年1月投产，可提升大规格产品质量，每年将增加高档品种钢棒材4万吨，助力线棒材“优转特”步伐加快。华菱涟钢高强钢二期项目已于2021年7月1日投产1条线，新增年热处理能力10万吨；年内还将再投产2条线，新增20万吨热处理能力，届时华菱涟钢年热处理能力将超过100万吨，进一步提升高端品种钢销量占比；高端家电用镀锌线项目已于2021年7月1日投产，每年将新增镀锌产能40万吨。华菱衡钢720机组高端工程机械用管改造项目顺利推进，预计2022年3月投产，每年将增加高端工程机械管、结构用管、流体管、油气用管、压力容器用管年轧制能力15万吨以上。汽车板方面，为进一步拓宽高端汽车用钢市场，硅铝热成型钢份额稳居国内市场第一，专利产品第二代铝硅镀层热成形钢Usibor®2000实现量产应用，引领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冷轧产线6条，其中高强汽车板产线3条，产能合计

4、技术创新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公司获得技术专利27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专利16项，牵头制定、参与行业标准修订9项，12项重点产品替代进口，荣获1个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其中，华菱湘钢举办了2021年湘钢科技周活动，与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评选表彰科技、管理创新项目94个，科技之星10人，奖励金额610万元；华菱涟钢与华为、北科大等先进企业、高校建立创新联盟，成立了钢铁全流程智能制造联合创新中心、高品质耐蚀钢及绿色应用协同中心；华菱衡钢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跟踪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动态，持续拓展钢管在氢燃料电池、风电叶轮、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跨界应用，扩大无缝钢管应用版图和边界。

5、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持续推行市场化机制改革。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硬约束、强激励”，坚持“年度综合考核、尾数淘汰”，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敢于担当、创新求变的工作热情；坚持选贤任能，大胆使用年轻干部，报告期选拔了6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主要钢铁子公司高管。二是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报告期，华菱湘钢成功引进博士5名，焊接首席技师、全国劳模艾爱国是全国钢铁行业唯一、湖南唯一获得建党100周年“七一勋章”的工作人员，华菱湘钢马字入选首届“湖湘工匠”；华菱涟钢实施“筑巢行动”，瞄准“高精尖缺”，通过给荣誉、给身份、给高薪、给洋房、给平台，给家属就业机会等丰厚的待遇吸引高端专业人才，引进博士5人。三是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瞄准“让设备开口说话、让机器自主运行，让企业更有效率”的目标，不断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与生产现场深度融合。报告期，华菱湘钢“5G数智工厂”成功发布，投运了废钢智能评级、棒三线产品表面质量实时检测、2号高炉水渣堆场智能转运项目，建成了棒材厂无人智慧仓储和五米宽厚板厂无人库房；华菱涟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成功上线；华菱衡钢智能车丝线改造项目智能机器人的顺利投运，有效提升钢管外表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升。坚持“先机关、后基层、先干部、后职工”思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截至2021年6月末，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人均年产钢分别达1,546吨、1,559吨，同比分别增长12.68%、16.34%，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6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0张，发行价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9,6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9.2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39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390.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0,727.8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7,173.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11.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900.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17.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2,907.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807.60
差异[注]		G=E-F	48,100.00

[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的理财产品合计48,1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50630188000195023	18,139,727.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943003010065748895	42,143,367.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220104000271 9	154,147,976.83
中信银行长沙三一大道支行	7401310182600109731	33,303,26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钢支行	587276155482	144,837.51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700469108	196,780.81
合 计		248,075,955.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39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7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0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菱涟钢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063.67	17,666.59	58.89[注1]	2020年12月	5,632	是	否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4,657.45	32,985.86	99.96	2020年12月	14,210	是	否
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000.00	57,000.00	16,600.25	56,999.66	100.00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否	29,400.00	29,400.00	3,021.21	6,607.19	22.47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菱钢管180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1,019.48	8,811.59	83.13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菱湘钢4.3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35,811.05	85,439.32	71.20	2021年9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390.72	119,390.72		119,390.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99,390.72	399,390.72	67,173.12	327,900.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8,296.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8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72,90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807.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另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8,100.00万元。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且部分款项要在项目投产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8,10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807.60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菱涟钢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58.89%，主要系该项目先期进度款大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需待项目结算后再用募投资金支付结算款所致。

[注2] 华菱湘钢4.3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因新冠疫情和梅雨季节影响比预定推迟4个月。

2、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6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菱集团收购华菱保理订缴出资权并实缴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金资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公司拟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先以零对价向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转让持有的华菱保理24,5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再由华菱集团以现金24,380万元实缴出资，按华菱保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菱保理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51%，继续合并华菱保理报表；华菱集团持有华菱保理49%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4,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8,958.64万元，待实缴金额为5,541.36万元。2021年8月26日，双方签署了《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认缴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保理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菱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佑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660XK
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华菱集团由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于1997年11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03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将华菱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2010年、2017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华菱控股所持华菱集团合计7.03%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另外还涉及上游钢铁辅业、资源开发、下游钢材深加工、金融投资、商贸物流领域等多元集群产业。2017年至2020年，华菱集团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居钢铁行业前十强。其中，营业总收入由1,025亿元增长至1,520亿元，利润总额由54亿元增长至102亿元，发展势头良好。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82,425	11,343,301
净资产	5,529,305	4,585,245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151,650	15,202,110
净利润	720,814	813,145

（三）华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华菱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今年以来，华菱集团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同比扩大，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存款同比增加，贷款及贴现、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需求也同比提升。为了充分发挥华菱财务公司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为华菱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增强华菱财务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现拟增加双方2021年金融服务利息收入及支出等的关联交易预计14,200万元。详见下表。

交易类型	2021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拟增加预算（万元）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1年新预计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利息、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9,000	7,500	6,171	16,500
金融服务利息支出	2,300	6,700	3,797	9,000

同时，双方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调整2021年金融业务额度。其中，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华菱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亿元、贷款及贴现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华菱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票据承兑、外汇结售汇、委托贷款等）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最高综合授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及贴现、贸易融资、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保函、外汇结售汇等资金融通业务）不超过120亿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8月26日，华菱财务公司（甲方）与华菱集团（乙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及附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贷款及贴现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保函、承销债券、财务顾问、保险代理、外汇结售汇、委托贷款等。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和浮动范围，按市场化原则，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2、贷款及贴现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贷款及贴现服务时，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同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及贴现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时，收费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或